

陆丰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陆丰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陆府办函〔2019〕6 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落实《陆丰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情况，汇总 2018 年度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陆丰政务中心公开栏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综合信息股联系（地址：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产业园区邻里中心，邮编：561500，电话：0660—8123669，电子邮箱：LFZWZX@163.COM）。

一、概述

2018年度本单位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中心领导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事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明确工作目标，将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人，全面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正式印发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制度，中心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综合信息股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有力地促进政府信息报送工作顺利开展和信息发布快速通畅，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中心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工作台账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拓展公开渠道。中心充分利用、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实体办事大厅大屏幕、触摸屏作用，提供即时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同时为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信息，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和开展便民利民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政务服务信息的新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861条，其中：规章4条，其他文件2条，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14条，办事指南信息836条，财政预结算类信息2条，政府工作报告1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其他信息1条。接受咨询数量255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和途径。中心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政府政务服务工作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事项公布、办事指南、办理事项进度查询、便民利民措施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务服务实施过程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有：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陆丰政务微信公众号、中心办事大厅大屏幕信息公开栏、政务信息简报等发布，

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其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7 条，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信息 4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7 条，民声热线次数 1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申请情况：2018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处理情况：2018 年无处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各股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如工作的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速度需进一步加快，信息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等；
3.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今后主要工作及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和有效性。

2.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3. 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的内容，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从便民、利民、取信于民的角度，完善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快速查询和便捷服务。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陆丰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2019年3月8日

